

证券代码：300091

证券简称：金通灵

公告编号：2017-017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22,5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通灵	股票代码	3000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树军	颜天宝	
办公地址	南通市钟秀中路 135 号	南通市钟秀中路 135 号	
传真	0513-85198488	0513-85198488	
电话	0513-85198488	0513-85198488	
电子信箱	dsh@jtlfans.com	dsh@jtlfan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注于流体机械领域，以高端装备制造为龙头，布局农业绿色能源、军工市场，同时依托高效汽轮机为核心的小型发电岛成套技术开拓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等业务，报告期内取得多笔项目订单，配套工程总包逐步展开。

公司具备发电岛集成、空气站集成、MVR系统集成、热能阶梯利用、污水曝气系统集成、风系统节能改造等相关工程技术总包能力及EMC（合同能源管理）运营资质与能力，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EPC（工程承包）、BOT（建设—运营—转让）、BOO（建设—拥有一经营）等服务。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产品制造

公司主要产品有高效离心空气压缩机、离心蒸汽压缩机、单级压缩机、磁悬浮单级压缩机、新型高效蒸汽轮机、小型燃气轮机、涡轮喷气发动机、无人靶机、柴油机发电机组、多级高压离心鼓风机、大型工业鼓风机等多种规格的高端流体机械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污水处理、脱硫脱硝、食品发酵、MVR、MVC、纺织化纤、制药、船舶制造、太阳能光热发电、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余热利用、热电三联供、分布式电源、应急电源、煤气回收、军工、钢铁冶炼、火力发电、新型干法水泥、石油化工及核电等领域。

2、农业绿色能源

2015年公司收购了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入绿色能源领域。报告期内，对秸秆气化发电进行扩建，在林源科技原发电机组进行改造的基础上增加机组容量，由4MW增加至10MW，同时完善配套设备，加快发展大型生物质气化发电（气、热、油、肥）多产品联产联供循环利用，实现林源科技燃气净化、硫再生、焦油、供热、供气、发电、碳粉回收循环利用产业集成一体化。

3、军工市场

2016年公司收购了泰州锋陵特种电站装备有限公司，借助其军工资质及其原有的柴（汽）油发电机组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积累，开拓高端流体机械等产品的军工市场，打造军工业务平台。目前，泰州锋陵主要生产柴油机发电机组，公司进入后，在提升原有产品的同时，将注入涉及军工的无人机、高端流体机械等产品的组装、集成、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采用Capstone C200微型燃气轮机的200kW热电联产示范集成系统，已经调试成功，同时，1MW、3.5MW燃气轮机移动发电车的设计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利用泰州锋陵在军工市场可移动电站的技术优势，实现燃气轮机发电系统的整体可移动模式。

4、工程建设

公司在产品销售的基础上，利用BOO的方式承接并负责运营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的压缩空气供气站建设项目，先后于2012年、2014年投入运行，延伸了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公司系统集成、工程总包积累了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以高效汽轮机为核心的小型发电岛成套技术开拓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等领域，配套工程总包项目已逐步展开，不断完善产业布局。目前，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EPC、BOT、BOO、EMC等多元化的项目建设、运营服务。

（二）所外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军民融合等国家战略推进，以及农业农村、“美丽中国”等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公司近年来的产品转型升级、产业调整较好的顺应了这一历史趋势，保证了经济新常态下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1、中国制造2025

高端装备扛起《中国制造2025》大旗：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根本，机械行业仍是国家重点支持和寄予厚望的产业领域。《中国制造2025》是实施我国制造业强国战略的第一个十年纲领，指明了未来十年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方向，也将成为“十三五”期间制造业升级的重要指导文件。2016年6月20日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提出进一步培育和提提高能源装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能源革命和能源装备制造业优化升级，到2020年前，使能源装备制造业成为带动我国产业升级的新增长点。其中，燃气轮机成为重点突破和发展的十五项主要任务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小型燃气轮机领域，试制微型燃气轮机热电联产集成系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压缩机、蒸汽轮机等高端流体产品方面的技术优势，借鉴成熟经验，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与外资品牌合作开发等多种有效方式，进入高端流体机械产品的皇冠—小型燃气轮机领域，最终实现小型燃气轮机的国产化。

2、军民融合

军民融合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明确提出，“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2016年3月16日，国防科工局印发了《2016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十三五”期间中国要上100个大项目，其中约有40个大项目涉及军民融合，包括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等。“民参军”已成为军民融合重点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军工平台建设，启动母公司建立国军标体系及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工作，以及锋陵特电无人靶机、涡喷发动机、燃气轮机移动电源车等产品的武器装备制造资格扩项认证，为公司各类产品进入军工市场打好基础。

3、可再生能源

包括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含垃圾焚烧、填埋气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一直受到国家鼓励。2016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通过保障性收购和优先发电制度，实现可再生能源的全额保障优先收购，其中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发电以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暂时不参与市场竞争，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在并网电价、用地、税收等方面，可再生能源发电均享有优惠政策。根据2014年3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环保部联合印发的《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积极促进生物质发电调整转型，重点推动生物质热电联产，到2017年实现生物质发电装机1,100万千瓦。根据2015年12月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0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6亿千瓦，年发电量达到1,700亿千瓦，年度总投资额约2,000亿元。根据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到2020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要达到100%；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60%以上，据测算，相关项目投资将达到1,000亿元。

公司高效蒸汽轮机产品已经进入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太阳能光热发电、汽机拖动。报告期内，随着德龙钢铁有限公司1×40MW高温超高压中间再热煤气发电工程的顺利推进，是公司汽轮机及集成系统在余热回收行业中的重大突破，进一步拓展了应用领域。同时，以生物质发电、余热发电等项目的承接推动了公司以核心的小型发电岛成套技术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等领域中总包工程业务逐步展开。

4、美丽中国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美丽中国”，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中，将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五个目标之一。环保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覆盖了污水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固废处理、环境服务等重点领域，产业格局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产业链逐渐拉长，新型商业模式也在政府引导下得到应用。2016年，在经济环境错综复杂情况下，国家提出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思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是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环境保护应该在推进重点工作中充分发挥积极作用。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宏观经济乏力和污染较为严重的背景下，环境产业作为既有投资属性、又兼具民生效应的行业，必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期。

公司离心蒸汽压缩机、单级压缩机、磁悬浮单级压缩机、多级高压离心鼓风机、大型工业鼓风机专注节能环保产业，服务于电厂、钢厂的脱硫脱硝，石化、医药、造纸、垃圾渗滤液等污水处理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助力美丽中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946,065,765.65	902,525,213.01	4.82%	856,701,77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05,445.22	33,273,964.13	39.46%	13,974,05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51,284.39	28,798,031.00	31.78%	11,759,73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5,325.73	57,315,480.44	-73.63%	-7,788,56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4.03%	1.34%	1.74%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2,543,686,624.55	2,132,617,861.59	19.28%	1,875,841,97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6,341,030.85	842,592,597.63	5.19%	811,261,144.1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2,714,251.03	249,847,069.07	215,210,830.79	248,293,61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4,228.07	14,961,384.31	15,002,895.66	-3,793,06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39,412.44	13,429,582.90	15,088,210.03	-10,005,92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2,529.45	-75,517,536.84	-12,658,199.37	75,868,532.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季伟	境内自然人	18.42%	96,229,300	72,171,975	质押	75,898,750	
季维东	境内自然人	18.30%	95,601,000	71,700,750	质押	75,915,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3,450,000				
徐焕俊	境内自然人	2.20%	11,486,998	9,515,24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祥瑞 5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0,395,670				
欧阳能	境内自然人	1.89%	9,892,249	8,169,18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鑫鑫向荣 2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7,865,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7,803,1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约定申购 3 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7,800,572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 2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7,32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发行人股东季伟、季维东系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季伟、季维东、徐焕俊系舅甥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	------	------	-----	----------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	--------	--------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的鼓风机、压缩机、汽轮机业务的基础上，进入了工程总包、军工、燃气轮机领域，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产业布局，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4,606.58万元，同比增长4.82%，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640.54万元，同比增长39.46%，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795.13万元，同比增长31.78%。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如下工作：

1、营销工作难中求进

2016年市场竞争空前激烈，给营销工作造成了巨大压力，营销管理团队进一步优化区域管理，调动团队的积极性，保证了重点项目信息跟踪的及时有效，取得一定效果。如山西办事处团队在煤化工及冶金行业业务均有突破，特别是在年底前顺利签约的山西高义焦炉煤气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表明营销团队对市场的敏锐和把握度在不断的提升；与此同时，新业务市场开拓取得成效，低温升蒸汽压缩机顺利进入了倍杰特的中煤远兴项目，为公司在蒸汽压缩机领域的龙头地位确立再添重大砝码，也打破了国外产品的垄断；大连盐业新春制盐项目的签订为蒸汽压缩机进军制盐领域打下了基础；大连华能热电EPC项目的签订、多家水泥生产线风系统节能工程改造为单一的鼓风机产品成套向风系统总集成提供了全新的思路；汽轮机业务开展成果显著，与枞阳县自然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35MW生物质能发电成套设备合同》，与汉华环境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名县草根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生物质（2×12MW）热电联产项目框架性合作协议》，与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煤气发电综合改造工程合同能源管理（EMC）合作协议》，上述大额项目的签订为蒸汽轮机业务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此外，强化了资金回笼工作，一手抓销售合同执行各阶段资金回笼，另一手抓陈欠款的追讨工作，总体资金回笼情况好于2015年，全年回笼资金约6.8亿元。

2、研发工作卓有成效

报告期内申请专利7件，其中发明专利4件，发表论文6篇，完成了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能力提升申报、南通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以及完成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申请2件，完成了省支撑项目验收申请、市重大科技专项验收申请。

(1) 鼓风机产品，研发了国内首台套低温升离心蒸汽压缩机，并通过试验验证，气动性能和机械运转性能达设计要求，已逐步进入市场应用；开发了离心通风机6-42、6-48系列模型机，已多次进行性能测试，扩充了离心通风机型谱；轴流风机前导叶转臂与叶柄轴连接方式优化，降低现场运行的返修率，提高风机运行可靠性。

(2) 压缩机产品向着大型集成化方向发展，先后研发了电机、汽轮机拖动的JE72000空气压缩机、二级电机驱动的JE36000压缩机、JEV5.626-35/48-2367/1.99、JEV6.5-35/49-2734/2.09超低温单吸大流量蒸汽压缩机、SO2单级压缩机等产品；进一步完善了标准机型的规格，完成了JE60000、JE72000空气压缩机标准机型；JEV7、JEV6、JEV4等低温升系列蒸汽压缩机；D1000-2.0、D500-2.0模型机的优化设计、在D1020-1.3煤气鼓风机的基础上，对焦炉煤气鼓风机系统产品的应用推广；

(3) 完成了7MW抽汽背压式汽轮机改造项目的总承包工程，汽轮机已投入商业运行，发电量相比改造前增加约1MW，汽轮机效率达到了改造预期；40MW双缸双转子高温超高压再热式汽轮机的生产制造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完成厂内组装试验；完成了12mw反动式汽轮机的设计开发、6MW高背压汽轮机的设计、5.6MW驱动汽轮机设计。完成了6MW抽凝式汽轮机的改为纯凝式后置机项目，改造后的汽轮机性能指标达到了设计指标；开展了反动式背压汽轮机的研发，已完成了流通部分的设计评审工作；

(4) 完成了100KG推力涡喷发动机设计制造工作，先后组织了8架次的飞行试验，为靶机的改进和完善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

(5) 采用CapstoneC200微型燃气轮机的200kW热电联产示范集成系统，在控股子公司泰州锋陵特电调试成功；与此同时，采用Capstone C1000微型燃气轮机的1MW移动发电车设计正在进行中；采用VERICOR TF50F的3.5MW移动发电车目前已经完成润滑系统、燃料系统及电液启动系统的设计工作，下一步将进行过滤、冷却及外围消声等附属部件的设计及采购工作；公司自主研发的14MW燃气轮机，目前已经确定压气机、燃烧室及透平的热力参数，下一步将进行压气机的气动设计工作。

3、基础管理扎实有效

公司顺利通过QEO三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外部审核，针对体系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组织进行整改情况的验证，保证发现的问题闭环处理，初步开展了国军标体系认证的相关准备工作；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建立、健全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通过市安监局组织的三级标准化审计工作，对公司安全三级标准化运行工作给予肯定；人力资源工作围绕公司发展需要展开，以“适度从紧，内部调配”的原则，全年完成新招聘录用人员77名，按照年度培训计划进行了车间主任、新进大学生的培训工作，与南通中专开展了中德合作“金通灵班”办学协议，该项目是公司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的又一新举措；采购工作坚持市场化导向，采用集中招标采购，“同等价格比质量，同等质量比价格”，同时有效盘活各分子公司长期积压物资，对资金计划、付款流程相关要求进行了统一梳理，确保资金的高效使用。

4、资本运作进展顺利

公司于2016年2月收购泰州锋陵特种电站装备有限公司，将涉及军工的无人机、高端流体机械等产品的组装、集成、销售等业务注入到锋陵特电，借助锋陵特电的军工资质及其原有的柴（汽）油发电机组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积累，打造军工业务平台，开拓无人机、高端流体机械等产品的军工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657.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1月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拓展收入来源，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鼓风机	292,366,506.66	228,474,105.81	21.85%	-32.85%	-35.03%	13.62%
压缩机	228,775,372.61	137,283,462.20	39.99%	-8.37%	-6.02%	-3.61%
汽轮机及配套工	221,792,525.52	144,953,212.14	34.64%	337.85%	448.31%	-27.54%

程						
销售钢材等	100,615,528.59	98,732,835.64	1.87%	3.67%	3.14%	37.72%
气体销售	68,849,443.07	47,293,488.98	31.31%	12.01%	12.76%	-1.45%
发电机组	26,174,823.57	17,845,665.31	31.82%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938,574,200.02	674,582,770.08	28.13%	4.96%	1.92%	8.2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公司围绕“调结构、稳增长、提效益”既定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专注于核心业务的拓展，对产品结构进行持续的战略调整和优化，依托以高效汽轮机为核心的小型发电岛成套技术开拓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等领域，不断创新和加快转型来推动产品结构升级，增强了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服务和工程总包项目的积极推进，带动了业绩增长，实现营业收入94,606.58万元，同比增长4.82%，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640.54万元，同比增长39.46%。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与泰州锋陵公司于2016年2月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本公司以0元受让罗俊持有的泰州锋陵公司70%股权，同时双方按股权转让后所持泰州锋陵公司股权比例同比例对泰州锋陵公司增资20,008,896.21元，本公司应增资14,006,227.35元。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且泰州锋陵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泰州锋陵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6年3月1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6年3月1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自2016年3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根据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搭建海外发展平台，把握海外投融资机会，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15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已履行了总经理审批的程序，于2016年9月28日，注册设立香港金通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美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出资到位，未正式运营。